

福建省水利厅文件

闽水审批〔2024〕164号

福建省水利厅关于安溪县蓬莱镇龙潭溪（二期） 项目区小流域综合治理提质增效 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

安溪县水土保持工作站：

你站《关于申请审批安溪县 2025 年蓬莱镇龙潭溪（二期）项目区小流域综合治理提质增效项目实施方案（初步设计）的函》收悉。我厅委托省水土保持试验站对该项目实施方案进行了技术评审，形成了审查意见（详见附件）。经研究，我厅原则同意该审查意见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业主

安溪县蓬莱镇人民政府。

二、建设地点及建设规模

(一) **建设地点:** 龙潭溪小流域, 涉及蓬莱镇 1 个乡镇。

(二) **建设任务与主要内容:** 综合治理措施面积 1020.00 公顷, 建设安全生态水系 2.65 公里。主要内容包括封禁 989.12 公顷, 坡改梯 30.88 公顷, 机耕道路 1314 米, 田间道路 103 米, 排水沟 1411 米, 蓄水池 2 口, 沉沙池 5 口, 种树 7606 株, 水保生态园 1 座, 生态护岸 910 米, 清淤清障 2650 米, 拦沙坝 2 座, 绿化带 580 米。

(三) **投资规模:** 工程概算总投资 510.09 万元, 资金来源除申请中央资金补助, 不足部分由地方多渠道筹措解决。总投资中用于安全生态水系建设 245.76 万元。

三、有关要求

(一) 请你站督促项目业主根据批复的实施方案以及审查意见, 抓紧做好各项准备工作, 确保项目尽快开工。同时, 加强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检查指导, 确保项目按要求于规定时间内完成建设任务, 并做好验收工作。

(二) 项目业主应严格执行《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水土保持工程建设管理办法》(水保〔2019〕60号)要求, 落实项目法人责任制、建设监理制、招标投标制、合同管理制和公示制等管理制度, 及时落实建后管护责任, 加大治理区监督执法力度, 确保工程质量安全和生产安全。

(三) 项目业主应根据《财政部、水利部水利发展资金管理

办法》（财农〔2022〕81号）和《福建省水利发展资金管理实施细则》（闽财农〔2023〕5号）等有关要求，积极落实地方配套资金，增强廉政风险防控，切实加强资金使用管理，严禁挤占挪用，确保资金使用安全有效。

（四）项目建设要严格按照批复的实施方案组织实施，不得擅自变更建设地点、规模和建设内容。发生变更的，应按要求履行变更手续，涉及重大设计变更的，应报我厅审批。

附件：安溪县蓬莱镇龙潭溪（二期）项目区小流域综合治理
提质增效项目实施方案审查意见

福建省水利厅
2024年11月18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省财政厅农业处，省水利厅计财处、水保与科技处，省水保试验站，泉州市水利局，安溪县蓬莱镇人民政府，福建省融汇水利设计有限公司。

福建省水利厅办公室

2024年11月19日印发

